（上接B081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事项获得通过。

主要内容：本次合并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合并的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合并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就本次合并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四）《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提请董事会同意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该协议对本次合并的方案、公司异议股东的收购请求权、启迪环境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交割、公司治理和激励机制、双方的陈述和保证、协议的生效及解除、过渡期间安排、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进行了约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启迪环境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占城发环境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启迪环境2019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城发环境同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启迪环境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合并预计构成城发环境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并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继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本次交易金额占启迪环境2019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合并预计构成启迪环境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鉴于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主要内容为：本次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本次合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深证综指，399106.SZ）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指数，883180.WI）后，启迪环境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本次交易中，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已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减少内幕信息范围和传播，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截至目前，城发环境和启迪环境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合并双方股票情况的查询工作尚在履行过程中，具体查询结果将于换股吸收合并报告书中披露。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二）《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在审议本次项议案时，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拟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此项借款合同签订后，启迪科服总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

2、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书贵先生、文辉先生、孙娟女士以及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按照启迪科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和利率上限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不超过10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名称：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90.09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31795680061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9.3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启迪科服概况

启迪科服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科技实业投资平台，拥有强大的科技产业垂直孵化和投资体系，深度布局于全球的集群式创新基地，支持了一大批科技企业的成长。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89,963.24	6,233,358.07
净资产	2,645,334.13	2,556,393.5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964.45	1,105,951.51
净利润	66,945.90	76,362.54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启迪科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申请10亿元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指定用于甲方公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一年，即借款期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借款期限延续一年。

2、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期限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本金余额。）

3、借款额度期限：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

4、借款期限：每笔借款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至还款日，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天数以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5、利率及记息方法

借款额度期限内，每笔借款的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年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6.5%。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按实际放款时间及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金额有变化的，分段计息。

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6、甲方按时足额的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7、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8、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1年初至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39.31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正在筹划由城发环境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现将截至公司A股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前十大股东名称或姓名，持有人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947,592.00	16.56
2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9,734,340.00	11.17
3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818,938.00	5.79
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084,278.00	4.97
5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200,773.00	3.44
6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42,139.00	2.48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1,364,763.00	2.19
8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89,197.00	1.69
9	南通金信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2,147,437.00	1.55
1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19,320.00	0.88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947,592.00	16.56
2	桑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9,734,340.00	11.17
3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818,938.00	5.79
4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084,278.00	4.97
5	桑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9,200,773.00	3.44
6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42,139.00	2.48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1,364,763.00	2.19
8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189,197.00	1.69
9	南通金信瀛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2,147,437.00	1.55
1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619,320.00	0.88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拟与公司签署《借款合同》，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此项借款合同签订后，启迪科服总计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有效期为一年。

2、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书贵先生、文辉先生、孙娟女士以及关联监事杨蕾女士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按照启迪科服向公司提供的借款金额和利率上限计算，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不超过10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本项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名称：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书贵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5层150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690.090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31795680061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9.35%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2、启迪科服概况

启迪科服是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重要的科技实业投资平台，拥有强大的科技产业垂直孵化和投资体系，深度布局于全球的集群式创新基地，支持了一大批科技企业的成长。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289,963.24	6,233,358.07
净资产	2,645,334.13	2,556,393.56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1,964.45	1,105,951.51
净利润	66,945.90	76,362.54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目前，启迪科服持有公司16.5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股东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启迪科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启迪科服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年借款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启迪科服可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分次借款，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借款事项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年利率为不超过6.5%（单笔利率以实际借款为准），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转移。

五、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甲方与乙方于2020年2月10日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申请10亿元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指定用于甲方公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一年，即借款期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9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将原合同借款期限延续一年。

2、甲方向乙方申请借款，总计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借款额度为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期限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最高本金余额。）

3、借款额度期限：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

4、借款期限：每笔借款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至还款日，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借款天数以每笔借款实际占用天数为准。

5、利率及记息方法

借款额度期限内，每笔借款的年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但年借款利率最高不超过6.5%。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计算，按实际放款时间及占用天数计算利息，借款额度期限内借款金额有变化的，分段计息。

结息方式为利随本清。

6、甲方按时足额的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7、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

8、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事项有利于公司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高融资效率，是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的积极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1年初至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39.31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扩展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2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1.00《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特别提示

1、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8日（工作日）9:30—11:30，14: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2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舒怡

（2）联系电话：0717-6442936

（3）联系传真：0717-6442936

（4）邮政编码：100089

（5）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2层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26”，投票简称为“启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2月9日召开的启迪环境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启迪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鉴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拟进行换股吸收合并，为满足公司在过渡期的实际需求，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维护合并后公司的利益，城发环境拟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9,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且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期限将不超过1年，专项用于偿还公司到期银行贷款（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同时由公司以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13%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质押担保”）。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四）《关于将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清算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2020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城海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海德”）与海城市政府、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润宇”）经过友好协商，各方签署了《关于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招商协议》、《关于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社会资本方招商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因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海城市生态文明及美丽乡村建设重点项目，项目建设工期压力较大，为保证项目顺利投产，公司决定将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清算项目公司。

海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北京中科润宇作为《特许经营协议》新的社会资本方承继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及海城海德不再享有履行权利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续的清算及项目公司注销相关手续。本次权利义务转让预计对公司造成的资产损失约为2,801.51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尚待审计认定。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将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并清算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先将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此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名称是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具体如下：

资产名称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在建工程	15,669.62

本次拟减值的在建工程项目系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账面原值313,392,489.48元，账面价值313,392,489.48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490.03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